



郴政发〔2010〕7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治超工作的意见

索引号：100001/2010-116755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10〕7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0-10-29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政府办

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治超工作的意见

郴政发〔2010〕7号

CZCR-2010-00019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部门管理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治超工作”）自2010年3月开展以来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，根据交通部等九部委《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7〕59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深入推进全市治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规范道路运输秩序、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的，按照“依法严管、标本兼治、立足源头、长效治理”的总体要求，健全完善全市统一领导、地方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实施、区域联动治理、责任倒查保障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全市治超工作，确保治超工作长期有效和持续稳定地开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前段集中整治基础上，再用1-2年时间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等手段和各种技术措施，进行强化治理，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，从根本上规范车辆装载和运输行为，建立健全治超工作长效机制，基本消除非法改装货运车辆上路行驶、货运源头非法装载及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现象，全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%以下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实现治超工作持久化

1.统一思想。我市治超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，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超工作的艰巨性、复杂性、长期性和极端重要性，将“抓治超就是抓财源、抓治超就是抓效益、抓治超就是抓环境、抓治超就是抓和谐”的理念贯穿到治超工作的每一个环节。坚定信心，一鼓作气，乘势而上，常抓不懈。

2.强化责任。从2010年起，市政府将治超工作纳入对县市区、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评估考核范围。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治超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，对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实行目标管理，放在与优化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和谐创建、城市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，一并部署、一并检查、一并督促、一并考核。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部署，靠前指挥，把治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力推动本地区、本部门治超工作不断深入开展。

3.健全机构。要切实加强市、县市区治超办建设，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，从相关部门选派骨干力量，集中常驻开展治超工作。公路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、工商、煤炭、质监等部门要固定人员专职从事治超工作，确保人员相对稳定。市、县市区治超办要组织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治超稽查大队，开展经常性的治超稽查工作。

4.齐抓共管。各相关部门要将治超工作列为本部门日常职责，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切实做到部门治超常态化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治超办要进一步理顺治超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沟通、资源共享等机制，及时解决治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政府要把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治超工作各项支出需要，确保治超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工作重点，实现源头治理制度化

1.严格货运源头管理。研究制定郴州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，切实加强对煤炭、石墨、建材、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及货运站场等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。相关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要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许可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货运源头单位实行严格管理。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0年11月30日前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清理，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清理出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，一律依法关闭取缔；合法并经公示的一般货运源头单位由交通运管机构加强巡查，年货物吞吐量30万吨以上的主要货运源头单位由交通运管机构进驻监管。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标准装载、配载，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厂（站、场）的，依法严厉处罚；屡次放行超限超载车辆拒不改正的，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吊销证照等强制措施。

2.严查车辆源头。在全市范围统一开展营运货车联合清理整顿行动，各县市区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等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，对辖区内所有货运车辆进行清查，改装改型车辆依法责令车主限期自行恢复车辆原状，无证无照车辆一律依法没收并销毁。2010年12月31日前恢复车辆原状的货运车辆，由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等部门免费进行车辆外廓检测并补发相关证照。自2011年1月1日起，凡未按规定办理检审的货运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，凡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、构造或者外部特征的货运车辆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依法强制恢复车辆原状，并由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。自2010年11月1日起，改装车辆一律不得上户。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交通运管、工商、质监部门在2010年11月30日前对本辖区内各车辆修理厂（场）进行全面清查，清查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并实行挂牌监督；对无照经营和非法从事车辆改（拼）装的车辆修理厂（场）依法予以取缔，并没收其生产工具。质监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无车厢货车的销售行为，2010年11月1日起，无车厢货车不得进入郴州市场销售；加强对车辆检测站的监管，严禁为非法改装改型车辆进行检测、签署合格证明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，实现路面监管网络化

1.加大路面执法力度。从2010年11月1日起，严格执行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加

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4〕455号）文件明确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卸载标准，坚决禁止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。对超过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一律实施卸载，未消除违法状态的，一律不得放行，禁止以“罚”代“治”、以“罚”代“管”。要依托治超站点，加强流动稽查，突出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，严厉打击避站绕行、夜间偷运、短途超载、集体闯关等违法行为。对“关门锁车”、“停车走人”等拒绝接受治超执法检查的行为，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采取扣车扣证等强制措施，从严从重处罚。对治超检测站点及联合执法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，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依规对驾驶人实施处罚和记分，对记分累计超过规定限值的，依法扣留其驾驶证。

2. 加强区域联动治理。超限超载车辆跨区域行驶较为集中的相关县市区，要有针对性地不定期开展联合治理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边界局部地区超限超载违法行为。

3. 加快站点标准化建设。根据我市路网结构、交通量分布与变化等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布局合理、总量控制、联合进驻、统一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全市治超“面归线、线收点、点分流”的网络化布局。加快治超站点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治超站点“建设标准化、设施永久化、运营制度化、装备精良化”的要求，实现治超站点“有执法场所、有检测设备、有卸货场地、有监控系统”的基本功能。

4. 加强农村公路监管。2010年12月31日前，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公路技术等级和实际需要，按照国家标准在农村公路连接干线公路的入口设置明显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警示标志及固定的限行设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实现治超工作科技化

大力推进科技治超，按照“统一规划、联网运行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规划建设市治超监控指挥中心，实现市、县、站三级联网；各固定检测站要逐步推广不停车检测系统，市治超办负责制定规划、指导实施、运行验收。市政府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按照设备设施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县市区专项补助。市财政2010年从治超收入统筹资金中安排600万元统一采购12台多功能治超监测车配发给县市区和市治超办。

（五）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，实现责任追究无缝化

充分发挥人民群众、新闻媒体、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监察、督查的监督作用，形成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治超工作监督体系。各级监察、督查部门和治超办要严格按照《郴州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，加大督查、倒查工作力度，保持治超严管态势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严肃查处治超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以及失职渎职行为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进一步把握舆论导向，实现治超宣传日常化

各县市区要在主要干线、支线公路和城镇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治超宣传标语。源头运输企业、大型生产经营企业在厂区、园区的货物装载点、过磅点、起运点等位置设立固定的治超宣传牌。治超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务办理窗口设立治超宣传牌。各固定治超站点要在检测车道边缘设立“超限超载车辆锁定年检年审业务”大型宣传牌。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站等新闻媒体要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大力宣传治超工作的重要性、持久性，积极报道治超工作的进展情况、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。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开展经常性的明查暗访，敢于揭露、敢于曝光，推动治超工作健康开展。

（七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实现治超执法规范化

要全面整顿治超队伍，择优录用政治过硬、责任心强、事业心强、纪律性强的执法人员，不合格人员坚决予以清退。要健全保障机制，切实改善治超工作条件，解决执法人员生活具体困难，确保治超队伍的稳定。要严格执行治超工作“五不准”和“十条禁令”，杜绝因治超引发新的公路“三乱”。在治超队伍中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，确保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要加强治超工作内部管理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统一站点公示公开内容和制式，统一使用格式化账、册、本，规范内业资料，统一着装上岗，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。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责任编辑/不详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